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51/L.37/Rev.1
6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1(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
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
国、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
亚、加蓬、冈比亚、印度、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
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
亚、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
利昂、苏丹、南非、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扎伊尔：订正决议草案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恢复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206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78号、1990年12月
21日第45/229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76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60号、1993
年12月21日第48/201号、1994年12月20日第49/21 L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58 G号
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紧急援助索马里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96-35625 (c) 091296 091296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和随后的一切有关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促请索马里境内各方、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努力为索马里境内的受难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再度呼吁充分尊重这些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区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协助索马里人民从事促进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政治仍不稳定，仍缺乏中央权力机构，虽然该国某些地区的环境已有利于某些重建和面向发展的工作，但另一些地区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又有所恶化，

重申十分重视联合国各机构和它们的伙伴间应进行有效的协调与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恢复提供援助的报告，

深切赞赏若干国家为减轻索马里受难人民的困苦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的支助，

认识到虽然人道主义情况在一些地区仍然十分脆弱，但必须作出努力，一方面进行民族和解，一方面继续正在进行的恢复和重建的过程，只要安全条件许可，不应影响随时随地提供必要的紧急救济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没有公认的国家政府的情况下把重点放在尽可能直接与索马里社区开展合作，并欢迎联合国作出努力与索马里当地对应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以期拟订一个方案，把该国各地不同情况下采用的人道主义方法和发展方法结合起来，

再次强调进一步实施第47/160号决议恢复索马里全国各个地方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的重要性，

1. 表示感谢响应秘书长及其他方面的呼吁向索马里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政

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表示赞赏秘书长持续不懈地为索马里人民调动援助;
3. 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之角国家发展政府间管理局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正在不断努力设法解决索马里局势;
4. 欢迎联合国目前的政策,即集中力量实施以社区为基础的干预,以期重建地方基础结构和提高当地人口自力更生的能力,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它们在索马里的对应机构和伙伴组织正在努力,建立和维持密切协调与合作的机制,以执行救济、恢复和重建的方案;
5. 强调索马里人民,尤其是地方一级,对其本身发展以及对复兴和重建援助方案可持续性是负有主要责任的原则,并重申重视作出可行安排,使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组织与其地方一级的索马里对应机构开展合作,以便在该国已重建和平与安全的地区有效开展重建和发展活动;
6. 敦促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进一步实施第47/160号决议,以便协助索马里人民在业已重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所有索马里地区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服务,并进行体制建设,以重建地方民政管理;
7. 呼吁索马里有关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参与民族和解过程,以便由救济向重建和发展过渡;
8. 叼请索马里各方、运动和派系充分尊重联合国及其专门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境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9. 叼请秘书长继续为索马里调动国际人道主义和恢复及重建援助;
10. 叼请国际社会根据关于在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期间向索马里提供救济、复兴和重建援助的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提供继续和加强的援助;
11.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境内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